

编号：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太白县园林环卫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萃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白县世纪大道公共卫生间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太白县世纪大道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5日

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伍拾壹万玖仟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519000.00 元（其中：工程预留金 元，零星工作费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元，总承包服务费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0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太白县园林环卫管理中心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太白县园林环卫管理中心 承包人：（公章）陕西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太白县南大街31号

地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蟠龙路九龙新城1号公寓楼814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晏建英

委托代理人：王刚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17-4952027

电话：15191763777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帐号：_____

帐号：81117010139006035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图纸及答疑纪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表。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及相关规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2025 年 10 月 225 日，施工图 1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张凯华 职务：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并向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副本。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铁科、呼阳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职权：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在必要时，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应同时抄送一份副本给监理工程师。当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与监理工程师各自发出的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约束力的。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 / _____。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 / _____。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 / _____。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扣回：_____ / _____。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量报告。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按照约定及工程实际进度予以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7%，剩余3%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1)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按谈判文件规定价格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取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在采购前1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质量指标、各种相关技术参数、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批量采购。结算时按发包人认定价格结算。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三套。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担保金额：____/____，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担保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人民币，担保金额：____/____，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担保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无____。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51、补充条款

51.1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承包人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51.2 对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的同时还应提供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若无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部分款项，直至农民工工资发放落到实处。

51.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每月由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51.4 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不安全事故，承包人全部负责。

51.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51.6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工程项目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1.7 承包人投标书中关于投标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投标工期，投标工程质量标准，对招标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

51.8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51.9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

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采购人) 太白县园林环卫管理中心

承包人: (供应商) 陕西萃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太白县世纪大道公共卫生间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 (1) 主体工程
- (2) 装饰装修工程
- (3) 防水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实行质保。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 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 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太白县园林环卫管理中心 承包人（公章）：陕西萃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 斌 法定代表人（签名）：晏建英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